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家繼訴字第1號

原告 王治魯即崔靜堂之遺囑執行人

訴訟代理人 田俊賢律師

複代理人 江宗恆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崔景鶴等間請求塗銷分割繼承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塗銷附表一編號1、2所示不動產所有權之移轉登記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665萬2,555元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346萬6,470元【計算式：詳如附表二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21萬8,536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林文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標的價額部分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本裁定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書記官 蘇珮瑄

附表一：

1. ①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1762/10000）

【 $291 \times 91500 \times 1762 / 10000$ （土地公告現值）=0000000元】

②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段0000○0000○0000○0000○0000○0000○號房屋（以上權利範圍均為全部）、1217建號房屋（權利範圍1/2）

房屋現值總計： $55400 \text{元} + 55400 \text{元} + 64100 \text{元} + 64100 \text{元} + 51900 \text{元} + 51900 \text{元} + 45150 \text{元} = 387950 \text{元}$ 】

01 ③以上訴訟標的價值：0000000元+387950元=0000000元

02 2. ①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58
03 7/10000）

04 【291×91500×587/10000（土地公告現值）=0000000元】

05 ②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段0000○0000○0000○號房屋
06 （以上權利範圍均為全部）

07 房屋現值總計：55400元+64100元+51900元=171400元】

08 ③以上訴訟標的價值：0000000元+171400元=0000000元

09 附表二：本件全部訴訟標的價值計算式

10 附表一1.、2. 不動產價值及訴之聲明第二項（請求被告給付00
11 000000元）

12 即0000000元+0000000元+00000000元）=00000000元